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農林施政報告

(民國三十四年十月廿五日至三十五年四月廿四日)



農
林
處
編
印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農林施政報告

目次

- 一、接管經過
- 二、促進糧食生產
- 三、挽救蔗糖生產
- 四、增進其他農產
- 五、策劃肥料供應
- 六、修建灌溉工程
- 七、增殖畜產
- 八、復興蠶絲

九、恢復農業檢驗

十、推行保林造林

十一、復興海洋漁業

十二、加強試驗研究

甲、農業試驗所

乙、林業試驗所

丙、糖業試驗所

丁、水產試驗所

十三、臺灣省糧食局施政報告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農林施政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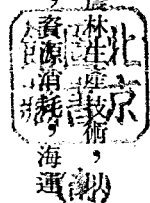
農林處處長 趙連芳

過去五十年來，日人統治臺灣，利用自然及人爲條件之優越，始則改良農林生產技術，增進產品質量。繼則統制產銷，以達其經濟榨取目的，終至發動太平洋戰爭，資源消耗，海運斷絕，使全島農林生產，一落千丈。

農林處奉 行政長官之命於三十四年十一月一日起，接管全省農林漁牧事業。六月以來，一切設施均本民生主義，向三大目標進行。第一，在恢復原有之農產水準，第二，在促進現代農村文化，第三，在培養新興農業基礎。惟當此接管之初，全省事業，百廢待興，若圖全面發展，勢非一時財力物力及人力所及。故惟有權衡緩急，一方推進現有工作，一方搜集資料，策劃將來業務，擬於最近完成五年建設計劃，恢復戰前農林生產。茲將初步農林建設工作擇要報告如下：

一、接管經過

抗戰將終，中央訓練團臺灣訓練班及農林部復員委員會即協助草擬本省農林接管計劃，儲備人材，以備接收。及至勝利初臨，本省光復，農林處即派員參加前進指揮所，於三十四年十月五日抵臺，調查省內情況並與各方聯繫。至同月十七日農林處長亦率同部屬十三人抵達，策劃接管事宜。至十一月一日奉令開始接收，秉承 行政長官指示，行政不中斷，工廠不停工



之原則一方接收各類機構，一方維持業務進行，陸續完成接管任務。

過去臺灣辦理農林漁牧機構大體可分為行政，試驗企業及農業團體四類，以其單位繁多組織複雜，行政及試驗機構首予接收，次及企業機構與農業團體。

甲、行政機構

前臺灣總督府以農商局主管農商行政，內設食糧部，庶務系，暨農務，山林，水產，耕地商政五課，各地復設置事業機關，推行業務。全部機構除商政課外均由本處接收，茲列舉其名稱如下：

臺灣總督府農商局

食糧部及其分支機構

獸疫血清製造所

大南庄蔗苗養成所

拓土道場

熱帶農業技術鍊成所

種馬牧場

肥料檢查所

西部特用作物種苗養成所

大南庄蔬菜採種場

東部特用作物種苗養成所

東部棉作指導所

西部棉作指導所

汐止苗圃

植物檢查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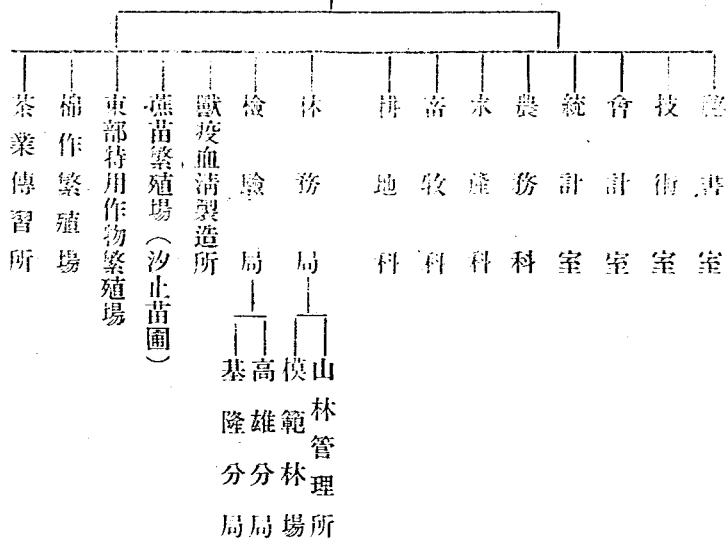
養蠶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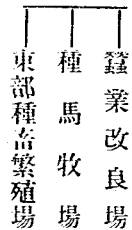
花蓮種馬所

茶葉傳習所

接管以後爲遵照中央編制及願及事實需要，行政機構會分別予以調整。首因森林行政業務繁重，故將山林課改組爲林務局，局下分區設置山林管理所，及模範林場。次以檢驗業務與進出口農產品綉故關應有統一主管機構，故將各檢查所合併，設置檢驗局，並於重要港口，設置分局。至拓土道場及熱帶農業技術鍊成所原備訓練日本移民之劑，業已廢止。處內分設四室四科，分別掌理行政業務，附屬機關亦復畧有裁併，或更改名稱，現時行政組織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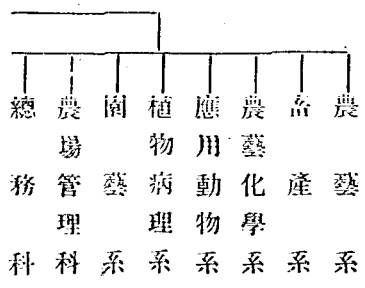
農
林
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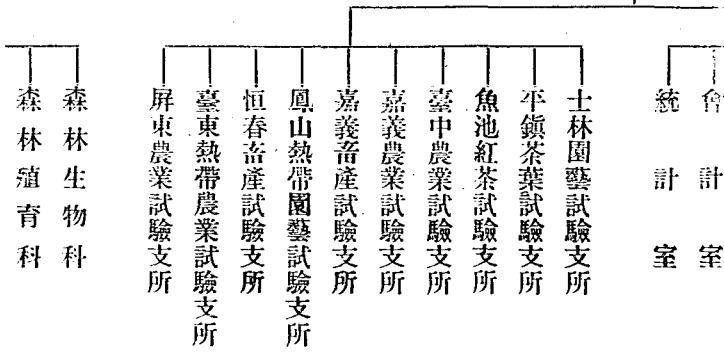


乙、試驗機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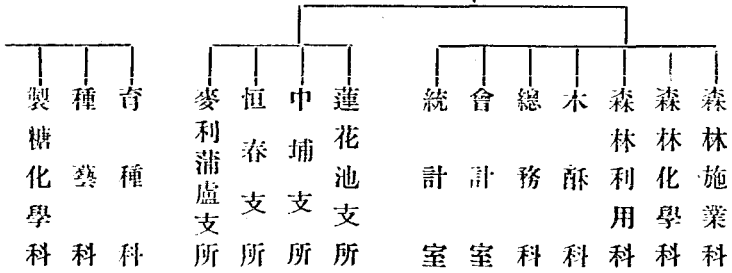
前臺灣總督府中，試驗研究機構之屬於農林事業者，有農業，林業，糖業，水產四試驗所分別掌理研究。農業試驗所有支所十，林業試驗所有支所四，水產試驗所有支所二。接收以後繼續進行研究工作。各所內部組織畧有更變，惟支所則均仍舊貫，現時各所組織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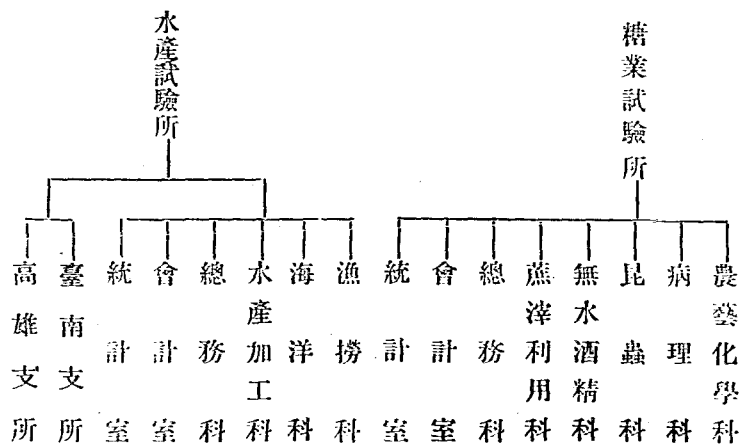


農業試驗所



林業試驗所





丙、企業機構

前日本統治臺灣，實賴各大企業會社推行其經濟侵略政策。戰爭期中各專業會社，復分別合併以便統制。農林處奉命接收各農林企業組織經分別派員監理接管者為數凡一七七。茲按其營業性質列表如下：

企業類別	數量
農場	一六
畜產	一五
園產	八
水產	八
林業	七四
茶業	八
其他	四八
合計	一七七

此項企業組織接管以後分別整理恢復生產，其有關全省經濟者，已奉命劃歸省營。其他或歸縣市，或歸民營，詳細處理辦法尚待長官公署核定。

丁、農業團體

農業團體之經接收者有農業會、漁業會、水產業會及水利組合四種。此類組織，以前均由日政府控制，會長理事均由官吏兼任。接收以後，即分別依法改組，作為人民團體，政府予以指導輔助。

農業會改組為農會、分省縣鄉三級，均已選出理監事組織完成。此後遵照農會法，以發展農民經濟，增進農民智識及改善農民生活，為業務要旨，並協助政府政令之實施，與辦理農業指導及推廣事宜。

漁業會及水產業會改組為漁會，已遵照漁會法，訂定改組辦法，分發各縣市政府辦理，即可實行民選。

水利組合之任務，為農田水利工程之興建及維護，國內其他各省尚無相似組織。現已漸加調整，使成為農民團體。惟仍繼續辦理原有業務，以災害復舊工程及工程之保護為其中心工作。

二、促進糧食生產

本省食糧向以米穀為大宗，甘藷次之。戰前米穀生產，常年達一千六百三十萬市石以上，輸出省外者約佔半數。戰爭期中，以肥料缺乏，勞力不足，益以水利工程失修，致生產銳減，去

年產量僅達八百萬餘市石，尚不及戰前之半，故糧食問題至為嚴重。接收以後，一方策劃自省外各地輸入米穀麵粉，並準備以雜糧代替食米，倡導諸粉諸乾製造，以備青黃不接之際補充。一方致力於糧食增產，策劃肥料來源，興修水利工程。本年第一期米穀生產，預期面積為二六二、〇〇〇公頃，產量為六、六一三、〇〇〇市石。惟本年春季，旱災奇重，為過去所鮮見，各地迭有遲延不能插秧，或插後秧苗枯死情事，故栽植面積難如預期，或僅可達七成左右。第二期稻下種之時，預期省內農田水利工程大部均可修復，盼能恢復戰前栽培面積。同時並注重輔助食糧作物增產，以資調劑民食，茲將六月來設施要點簡述如下：

(一) 擬定生產計劃 各類食糧作物本年度栽培面積，均經計劃決定，並循舊例，補助各縣市增產經費，派員督導。茲將各種作物生產計劃列下：

作物	栽培面積(公頃)	預產量
米 (第一期)	二六二、〇〇〇	六、六一三、〇〇〇市石
米 (第二期)	三五一、〇〇〇	七、二一七、〇〇〇市石
甘藷 (春植)	四七、〇〇〇	八四六、〇〇〇、〇〇〇市斤
甘藷 (秋植)	一〇六、〇〇〇	一、九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市斤
小麥	一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市石
蔬菜	四〇、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市斤

(二) 繁育優良品種 本首重要作物均已育優良品種育成，此類品種，自宜保持繁殖，儘力推廣。本處現方協助各農事試驗機關，從事品種改良研究，並於全省各地設置稻作，甘藷，小麥，原種圃，及蔬菜採種圃，繁殖籽種，以備供應。

(三) 指導栽培技術 對於農民，實施指導，並補助各縣市指導經費舉行講習會，灌輸農業知識，設置模範田，以作示範，舉行競賽會，促進生產技術之改進等，均已積極推行。

(四) 策劃肥料供應及興修水利工程，對於食糧增產最爲重要，本報告中另有專題敘述。

三、挽救蔗糖生產

本省外銷農產，以蔗糖爲首要，過去日政府獎勵栽培，實施保護政策，最盛時，甘蔗種植面積達十六萬餘公頃產糖年逾一百四十萬噸。戰爭期中，大部蔗田改種糧食益以糖廠頻遭轟炸，以致原料銳減，生產慘落。至去年度，收穫面積僅四萬公頃，產糖不足十萬噸，僅當最盛期百分之七左右。

本處接收伊始，即於去年十一月間，召集全省蔗糖事業討論會，計劃糖業復興，改訂當年蔗價，使蔗農有適當之利益。決定三十五年至三十六年度甘蔗栽培面積，並策劃優良蔗苗增殖，以備次期植蔗面積擴大。同時會同工礦處接收四大糖業會社，恢復蔗田及糖廠經營，維繫本省糖業於不墜。

三十五年度植蔗面積原定爲五五，二九〇公頃，並經長官公署核定臨時增產經費，由本處派遣專員，赴各地督導。借以時令過遲，蔗苗缺乏，灌溉困難，雨量稀少故至四月初旬已植面積達三萬五千公頃，預期全部恐難逾四萬公頃。

爲策劃將來甘蔗增產，並已邀約各方專家，組織蔗糖復興研究會，就科學及經濟立場，研究本省蔗區自然及人爲環境，以定植蔗適宜區域，及蔗糖事業恢復之限度，藉備釐訂五年計劃之參攷，並重新訂定蔗價調整辦法，適應農工兩方之需要。

四、增進其他農產

甲、茶業

二十年來，日人積極經營本省茶業，產製技術逐漸改善，發展至速。戰前全省茶園達四萬三千餘公頃，年產粗製茶達一千二百萬公斤復以致力國際宣傳，對外輸出日增。惟自戰事發生以來，海運艱阻，外銷停滯，偏重食糧生產，以致茶園荒蕪，產量銳減，民國三十三年以後茶業生產幾全部陷於停頓。

本處接收以後，力謀復興，一面接洽美國茶業市場，一面派員赴各縣督導，獎勵茶農耕作，整理荒蕪茶園，恢復製茶工場。原有分佈各縣製茶機件，仍行配借民間。並與臺灣銀行洽商，辦理外銷茶產製資金貸款，總額二千四百萬元，以濟資金短絀，凡此設施，一方盡力協助民營

茶業，一方整頓接收日產之茶園茶場，双方配合擬定本年度粗製茶生產計劃如下：

烏龍茶	五、五三〇、〇〇〇 公斤
句種茶	一、一八〇、〇〇〇 公斤
紅茶	二、三五〇、〇〇〇 公斤
合計	七、〇六〇、〇〇〇 公斤

現各重要茶廠業已開工製茶，惜春雨過少，茶園受旱，恐將影響產量。

乙、鳳梨

本省鳳梨加工事業，始於民國十年前。三十年來日益發展。民國廿九年達最高峰，計生產鳳梨罐頭一、六一四、九一七箱，外銷達一、四六六、八七五箱。卅二年以降，因受戰事影響，產量銳減，至卅四年製造僅一一、二二八箱。接收以後，首先整理荒蕪農地，增進種苗栽育以期保持良種，而備來年栽培面積之擴展。次則修復破壞工廠，補充內部設備，籌劃器材供應，恢復生產能力。惟本年以原料缺乏，預定僅足製造鳳梨罐頭五四、〇〇〇箱，故為工廠設備之利用經濟計，加製柑橘，蕃茄罐頭及各種副產物，以供應省內消費，並作外銷準備。預期五年以後，恢復戰前鳳梨生產。

丙、其他重要農作

本省其他重要農作，約可分為四類，即油料作物，纖維作物，藥用作物，與果樹是也。此類作物，均與民生關係密切，未可忽視。本處自接收以後，亦經分別計劃增產，並分期派員赴產區督導。惟近年以戰事影響，偏重食糧增產，栽培率多銳減，以致種子供應短絀，省外輸入不易，一時難求恢復原有面積。其甚者已重設原種圃，以期漸次繁殖，逐年增產。茲將本年年產計劃列後。

作物	栽培面積(公頃)	預期產量(市斤)
落花生	一一二、二五三	一五〇、六八八、〇〇〇
棉	二、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苧麻	三、三五〇	二、三六一、〇〇〇
黃麻	二〇、〇〇〇	一五、七二〇、〇〇〇
葛藤	五〇	一、二五〇、〇〇〇
香蕉	一八、〇〇〇	三一五、四〇〇、〇〇〇
柑橘	五、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策劃肥料供應

本省農作生產，與肥料供應關係至鉅，戰前輸入化學肥料，年在四十萬噸以上，豆粕年在

十五萬噸以上。近年以戰事影響，海運斷絕，以致肥料來源缺乏，農作產量慘落。本處接收以後，即以策劃肥料輸入，列爲中心工作，多方努力，先後向英、美、香港、日本及國內各省接洽，現時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已同意優先分配硫酸銨一萬二千噸，第一批一、八五〇噸，正在自美裝運中。日本存有化學肥料，亦經商洽，擬以本省物資交換。加拿大及美國方面，長官公署已派專家前往採購，最近約可購進硫酸銨三萬餘公噸。國內華北各地，存有植物油餅，亦已陸續由貿易局採購運臺。而本省各處，如製糖會社等原有存積肥料，亦均已集中分配，以應急需。

本省本年度依照計劃生產面積，計約需化學肥料三十八萬噸，其種類及各項作物分配量見附表一，此外尚需豆粕約十五萬噸，以供肥料及飼料之用，惟以現時海運尚未暢通，全世界均感肥料缺乏，故迄今已分配之肥料僅一萬二千餘噸，其種類及分配量見附表二。距實際需要，不敷尚遠，至於省內肥料自給，亦已擬定自給肥料增產辦法，獎勵農民施用堆肥，厩肥及糞尿等，並研討各項動植物廢料之利用方法，指導農民應用。

表二 民國三十五年本省化學肥料需要量

作物、面積	稻		甘 蔗	甘 藷	茶	其他作物	總計
	第一期	第二期					
積	二七〇、〇〇〇 <small>公噸</small>	三五〇、〇〇〇	五七、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	一三、四〇〇	一、〇一五、〇〇〇
硫 酸 銨	八一、〇〇〇 <small>公噸</small>	九六、二五〇	四二、七五〇	一六、〇〇〇	二、二〇〇	一五、七五〇	二五三、九五〇
過磷酸石灰	二七、〇〇〇 <small>公噸</small>	三五、〇〇〇	一〇、四〇〇	一六、〇〇〇	一、一〇〇	六、五五〇	九六、〇五〇
硫 酸 鉀	五、四〇〇 <small>公噸</small>	一〇、五〇〇	四、五六〇	九、六〇〇		二、一六〇	三三、二二〇

表二 稻作及甘蔗肥料分配表（四月二十五日以前）

用途	植物油	粕	硫	酸	銨	骨	粉	合	計
水	八、〇五〇、四二〇	公斤		七〇、五八〇	公斤	三九九、〇〇〇	公斤	八、五二〇、〇〇〇	公斤
甘蔗			三、五三〇、三〇〇					三、五三〇、三〇〇	
合計	八、〇五〇、四二〇		三、六〇〇、八八〇		三九九、〇〇〇		二二、〇五〇、三〇〇		

本省肥料問題，下自農民，上至國民政府，莫不關心。此後自當繼續策劃，多方努力，以謀輸入，倘航運情形改善，則輸入量當可日增，一方更計劃於省內建設硫酸銨製造廠，擬向美國日本洽商，供給機件以爲一勞永逸之計。在此過渡期間，政府購進肥料，原擬低價賣給農民使用，惜以省外物價暴漲成本過鉅，政府損失重大而本省各地，尚嫌配給肥料價高，故最近採用以肥料換米穀辦法，農民購領肥料後，以本期收穫稻穀，按下列比率，於收穫時繳價，以備設置常平倉之用。

每一公斤硫酸銨交換稻穀一公斤

每一公斤石灰氮交換稻穀五〇〇公分

每一公斤大豆餅交換稻穀四〇〇公分

每一公斤花生餅交換稻穀三五〇公分

每一公斤菜子餅交換稻穀三〇〇公分

總之直此世界缺乏肥料，交通困難之際，政府以現款向國內外高價購運肥料來臺，實物貸予農民至收穫時再以低率收回稻穀其立意要在食糧增產也。

六、修建灌溉工程

本省耕地面積共計八六〇、二三五公頃，其具有農田水利工程設施者，計五四九、〇一九公頃，佔耕地總面積約百分之七〇，實爲本省農作生產最重要之因素，惟戰爭期間，此類工程頗有毀壞。本處接收以後，實施調查結果，已成之工程類多失修，未成者率多停頓。農田因之灌溉不足者達二四九、三三二公頃，約佔原有灌溉面積之半數。本處以事態嚴重，爲謀恢復農業生產，一方先行實施修復，一方於本年一月召開農田水利事業討論會，會同有關各方釐訂實施計劃，逐步施行。茲述六月來工作要點如下。

(一)修復已有工程 督促各縣搶修災害復舊工程，迄本年三月止，全省已完成者計貳百八拾六處，灌溉面積凡一七〇、七二〇公頃。預計五月底可能完工者八拾貳處，七月底可能完

工者七拾九處，共計四百四拾七處。全部工程完成後，預期恢復灌溉面積逾二十萬公頃。

(二)完成新興工程 接收當時未完成之工程，共計六處多已停頓。接收後，積極興建，三十四年度已完成之工程計有臺中北斗區二林地方及臺南斗六區虎尾地方之二溉灌溉排水工程，增加灌溉面積合計一、三六九公頃。此項工程經費全部係由省庫負擔。

(三)調整水量分配 本年氣候奇旱，各河道水量劇減，灌溉用水不敷分配，各地不免發生紛爭。本處特派遺水文測量隊八隊，分赴各縣實測流量，並調查各水路進水量，以決定用水分配，調解紛爭，其中尤以臺北之淡水溪上流，新竹臺中之大安溪，臺中臺南之濁水溪及清水溪，紛爭尤多，調查期限將延長至降雨為止。

(四)獎勵小型農田水利施設 小型農田水利工程用費無多，成效最著，現在推進中者，有米穀增產工程，開田工程，小型灌溉排水工程，旱田改良工程等四項。為倡導農民從事積極性之農業增產，及灌輸農田水利工程知識，對申請計劃，一經核定，均發給補助金，以資獎勵。此項補助金截至本年四月止，業已發給六、九四二、八八九元。

(五)補助各縣農田水利工程經費 各縣災害復舊工程以地方經費有限。均由省公署分別予以補助，以期促進完成。計東部各縣補助七成，西部各縣補助半數，視工程之進度，分期發給。此項補助金至本年四月止，已發給三次，計三、四〇三、二九九元，第四次正向公署申請中，計二、七二一、五八八元。

(六)進行土地改良工程 土地改良工程現在進行中者，共計下列四處。

- (1)鹽埔地方灌溉排水工程 預計三年完成
- (2)高雄地方灌溉排水工程 預計三年完成
- (3)三星地方灌溉排水工程 預計一年完成
- (4)員林地方排水工程 預計一年完成

七、增 殖 畜 產

畜產爲省民肉食營養及農村動力所繫，兼爲製革原料。本省過去經營畜產，較諸其他農事，規模未備。而戰爭期間，以肆意屠殺飼料缺乏，益形低落，接收以後，曾作復興設施，茲簡述如下。

(一)恢復養豬事業 本省畜產，豬爲大宗，戰前全省數量曾達一百八十萬頭，不僅爲農家副業，且爲自給肥料重要來源，及製革工業主要原料。現則激減，僅餘三四十萬頭。爲謀迅速復興，已擬定計劃，補助各縣市經費，購買種豬，獎勵多產，並派定專員，指導農民改善飼養管理，及肥育技術，希望本年內可達九十萬頭。

(二)保持種畜資源 光復初期，優良種畜迭有被盜或屠殺情事，甚至牧場良種乳牛，亦多私自屠宰，影響此後畜產改良，莫此爲甚。接收之後，即派員接管日人牧場，登記乳牛，以免

散，失並收買調查遺落民間種畜，以保種畜資源。

(三)辦理耕牛保護 耕牛爲本省主要農村動力，而戰爭期間，屠宰甚烈，數量激減，致影響農村生產。已由長官公署頒佈禁宰耕牛辦法，及畜牛登記規則，嚴密取締管制，以保持農村生產。

(四)恢復獸疫防治 本省原有獸疫血清製造所以戰事屋舍被炸，工作停頓，現時一方積極整理，補充器材，期於最近恢復製造。凡有獸疫發生，隨時派遣人員，前往指導防疫。同時並恢復港口檢疫，以防疫病輸入。本年二三月間，高雄潮州區發生豬瘟，病勢蔓延迅速，病斃者達一一一頭，當經派員前往防治，將病豬嚴密隔離，或予撲殺，以免傳播。

(五)整理畜產加工 省內畜產加工工廠，以原料缺乏，多有停頓。接收以來，多方整理，於皮革加工，骨粉製造乳品煉製及飼料配製等工作，均經漸次恢復，進行生產。

八、復興蠶絲

戰時本省蠶業，幾於全部停頓。接收以後，一面恢復製種事業，以供應國內江浙兩省之需要。一面推進植桑養蠶，以裕農家副業。六月以來設施要點如下。

(一)保持優良蠶種 培育現有優良家蠶品系，以供今後推廣。

(二)推進製種事業 本省蠶病稀少適於製種，故爲供應國內其他蠶區需要，擴大製種業

務。本年自早春開始，全年擬製原原種五〇〇張，原種二、〇〇〇張，普通種五〇、〇〇〇張。其中普通種四五、〇〇〇張，將以供應內地各省。現春季已製一萬七千張，內一萬五千張已交中國蠶絲公司運赴江浙，以濟內地蠶種不足，餘二千張配給本省農民，以供秋蠶飼育。同時已製定檢驗規程，實施蠶種檢驗，以防病毒潛伏，貽禍農家。

(三) 培育桑苗 戰前育蠶，多賴山間野桑，飼料供應無多。現已準備繁殖桑苗十萬株，以備配發各地培植。

(四) 獎勵蠶絲生產 本年擬以蠶種五、〇〇〇張，無價配發農民，預計收繭五千至七千公斤。育蠶期間，派定專人，切實指導農民以飼育技術。

(五) 推廣野蠶培育 省內蓖麻栽植頗廣，獎勵農家飼育蓖麻蠶，實足以裕收入。天蠶絲過去多由粵贛諸省輸入，以供漁業釣絲之用，而本省樟楓樹頗多，適於天蠶飼料，曾於新竹臺中試驗，獲有成就，即將倡導農家飼育，以求自給。

九、恢復農業檢驗

農業檢驗之目標，在劃一農產品級擴展外銷市場，分析肥料成分，取締偽劣攙雜檢查進口農畜產物，以免病蟲傳播。過去日政府於檢政備極注意，制度嚴密，惟近年來外銷停滯，檢驗業務亦隨之停頓。接收以後，為恢復省外貿易及肥料輸入，積極恢復檢驗機構，設立檢驗局

專司其事，六月來之業務要點如下：

(一) 恢復檢驗工作

接收以後，以肥料輸入最關迫要，因之先行恢復肥料檢驗。凡進口肥料，均經分別檢驗，惟合格者始准銷售。現經檢驗數量計七千餘噸，其中商運硫酸銨一項攙雜最多，不合格者達百分之八十五。次則恢復茶葉檢驗，以利外銷，已經檢驗者凡三萬餘公斤。復以本省獸疫原已漸次撲滅，近時畜產進口漸多，疫病輸入堪虞，故現方積極於基隆高雄兩港口，恢復進出口畜產檢驗，不日即可開始。

(二) 擬訂檢驗法規

按照國內檢驗規程。顧及本省實際環境，分別制定畜產檢疫，肥料檢驗取締，及茶業檢驗辦法，俾商民有所遵循。其他檢驗辦法亦在擬訂之中。

十、推行保林造林

本省山多地少，林野面積約佔全省總面積百分之六十四。且山勢險峻，河流湍急，每值暴雨，則一洩而致山崩河塞，釀成巨災。故本省森林，不僅限於木材供應，且於治水保安尤為重要。過去日人經營森林，備極重視，惟戰爭期間，以需要激增，輸入銳減，致砍伐較烈。至戰事終了，林野保護，隨之鬆弛，人民任意濫伐，甚至縱火燒山，致防風保安及水源諸林多遭破壞。倘遇風災暴雨，必致釀成鉅禍。故接收以後，特飭林務局注重保林造林之業務。茲將六月來重要工作摘要如下：

(一) 推行保林造林運動 本年三月十二日 國父逝世紀念日，發動臺灣第一次植樹節，散發造林運動宣傳品，又於同月十二日至十五日在臺北市輪流放映山林電影，同時復供給新聞材料於各報館，均能發表最有宣傳性之社論。

(二) 召開全省森林事業討論會，本省森林在戰爭期間，因林政鬆弛，橫受摧殘，迄至現在猶未稍戢，為謀規復全省林業起見，乃於三月十五、十六兩日，假中山堂開全省森林事業討論會議，邀請參加者，除各縣市建設局農林水產課之代表外，尚有本市有關處局之代表及林界名流地方紳士等共到一五〇人，提案甚多，歸納議決提案十件，就中最重要者，為「如何澈底保護森林案」、「如何促進木材生產案」、「如何健全林業行政機構案」、「如何推動本省全面造林案」之決議案，經奉 長官指示「均准照辦」現正分別實施。

(三) 計劃本省光復紀念海岸防風林，本省沿海風害，向藉海岸林以為屏障，惟大戰期中，以軍用取材無度，乃延及海岸林亦橫受斧斤，復以林政鬆弛，管理失制，於是盜伐野火亦隨而頻聞，業經擬具海岸防風造林計劃，及兵工協助造林計劃預算準備實施，以為本省光復之紀念。

(四) 設立山林管理所及模範林場，日本領臺時期，曾有山林事務所之設置，全島共設十所，現經奉准規復，惟名稱則改為「山林管理所」，遵照預算，四月份已成立臺北，臺中，新竹，羅東四所，其主要任務為國有林野財產之管理處分及保護取締，公私有林野之獎勵及監督，公私有林施業案之初審及林野之調查，又林務局接收之四帝大演習林，以其經營目的不同，現改為模

範林場，此四模範林場，亦將於最近成立。

(五)施業案概況調查及保安林檢討

本處林務局已經派員分組施行施業案概況調查第一期調查文山、竹東東勢、阿里山、旗山等十七事業區，以濫墾、濫伐、伐木、火災等跡地為調查對象，又保安林之檢討，亦已開始舉行，預定本年度內，踏查保安林三十八處，面積三、三五三公頃，窠調三十四處，面積二、九五七公頃，兩項調查工作，均係備供今後造林復舊之依據。

(六)寔施澈底保護森林之決議案，本省森林在戰爭時期摧殘殊甚決依照森林事業討論會議第一案之議決辦法，澈底整理，除已會同警察訓練所，招訓森林警察學員百名，從事林野保護外，並將森林保護辦法，通令各縣市切實辦理。

十一、復興海洋漁業

本省漁業，素稱發達，戰前有大小動力漁船約、五〇〇艘，動力帆船約五千艘，年獲漁產十餘萬噸。戰時此項船隻多為海軍徵用，益以燃料缺乏，海洋漁業盡歸停頓，民國三十三年漁產僅一六、九七六噸。接收以來，重要工作可分下述三項。

(一)修建漁輪 恢復生產

本處接收臺灣水產株式會社動力漁輪三十一艘，類多破壞，其中較完整者僅三艘。冰凍製冰工場二十所，能運轉者僅六所。以器材缺乏修復非易。經六月來之積極經營，已陸續修復漁船及運搬船二十二艘。均已出海操業。仍在修理中者十艘。此外

復行新建十三艘。以資補充。自去年十一月至本年四月，共計撈漁逾八十萬公斤。冷凍製冰工場則以原料缺乏，未能全部開工，至三月止，共計製冰九、〇二九噸。

(二)有關漁政設施 本處漁政設施之目標在促進遠洋漁業獎勵民營近海漁業，其方畧在使各級行政密切聯繫，以便統籌管理，已制定下列各項辦法，分發各縣市會同辦理。

(1)漁船登記辦法

(2)定置漁業管理辦法

(3)魚市場經營管理辦法

漁船登記已辦理就緒者，有高雄縣及高雄基隆二市，其他各縣市仍在分別辦理之中。省內定置漁業共三十八處，過去多屬日人經營，業已接收者共二十處，今後當獎勵省民經營，予以補助。漁市場之目標，為促進水產貿易，調節價格，現已着手組織。恢復營業者，有高雄、臺北二市，其他縣市亦當陸續成立。此類登記管理辦法，係望本省漁業於嚴密管理之下，予以獎助，以期迅速恢復舊日規模。

(三)策劃物資供應 漁業器材最缺乏者，厥為重油及亞母尼亞，其他銅索、馬尼麻、銅鈎等漁具，省內供應亦遠不敷用，業已分別向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申請，並向國內各地採購，以備漁輪行駛及製冰之用。

(四)培育漁業人才 本省過去船員大多均為日籍，近因遣送日僑關係，遠洋捕魚人才頗

感困難。現擬加緊訓練高級船員，如船長，機關長，甲板長等，以期於適當期間，遠洋漁業能達自主之境地。現配往高雄及基隆各處漁船練習者先後共計十七人。

十二 加強試驗研究

甲、農業試驗所

農業試驗所於戰時曾經日軍佔領，恒春畜產及嘉義農業兩支所亦破壞失修。惟規模尚屬完整設備差堪敷用。接收以後，首事整理復舊，屋舍之毀壞者策劃修復，設備之散失者陸續補充，現時研究室及農場，均漸復舊觀，經常工作已在推進之中。過去本所於作物中之水稻，甘藷，麻類，家畜中之豬，牛均經育成改良品種，品質產量至多增進。他如肥料試驗，曾連續三十五年之久，化學研究曾改善多種農產加工，均富有應用價值。已往本省農業技術之改進，農業試驗所實多貢獻。惟過去少數研究工作或為適應日本國內經濟情形，或為配合日本南進政策，或為應付戰時需要，均已分別調整。現時工作，遵循下列方針：（一）擴大研究範疇；（二）配合推廣業務；（三）適應企業需要；（四）培育技術人才。茲摘述要點如次。

- （一）繼續舊有工作 考慮本國農情，配合省內環境，下列舊有研究仍在繼續進行。
 - （1）稻作育種及栽培試驗
 - （2）其他食糧作物育種及栽培試驗

- (3) 特用作物育種及栽培試驗
- (4) 果樹育種及栽培試驗
- (5) 蔬菜育種及栽培試驗
- (6) 作物品種之蒐集保存
- (7) 全省土壤之調查研究
- (8) 肥料與施肥方法之試驗研究
- (9) 農產加工試驗研究
- (10) 藥用植物之分析研究
- (11) 農用藥劑研究
- (12) 農作物病虫害之調查研究
- (13) 農作物病虫害防治試驗
- (14) 本省昆蟲菌類之基本調查
- (15) 益蟲研究
- (16) 家畜育種及飼育試驗

(17) 家禽育種及飼育試驗

(18) 肉品加工及貯藏試驗

(19) 製革之化學研究

(20) 家畜家禽疾病之研究試驗

(21) 飼料之調查研究

(二) 增設研究項目 過去之研究工作。雖著有成效，而範圍尙覺狹隘。爲適應現時需要，已擴大補助食用作物之研究，以副劑省內糧食。設置食品營養化學研究，以促進省民營養。加強農產品之工業利用研究，以開發工業原料。進行牧野牧草試驗，以擴展本省畜牧事業。期本省農業，配合國家經濟政策，向多方面發展。

乙、林業試驗所

林業試驗所於戰時頗遭損廢，研究室多經日軍佔駐，機械被竊，圍圍荒蕪，而各支所數十年經營之試驗林木。尤多被日軍或當地人民盜伐。至於偷墾林地，放火燒山，更迭有所聞。接收以後，整頓設備，添置機械，恢復試驗工作，嚴禁盜伐燒山，保護試驗林地。六月來施政要點如下。(一) 森林生物研究 佈置植物園、整理腊葉館標本均已漸復舊觀。

(二) 森林殖育研究

計劃有各種有用樹木之育成及森林土壤等調查試驗項目十九種。以人員不敷，除本所照常進行外，各支所僅就人力物力所及者行之。

(三) 森林施業研究

計劃有森林施業及森林保護等調查試驗四項。現時本所方面重在材料之整理，計劃之創作，所有實施工作均在支所執行。

(四) 森林利用研究

計劃有木竹材之利用，與木竹材之鑑定及物理性質之試驗等五項。現時強度及防腐兩試驗室及合板工場，均已次第裝修完竣可開始工作。

(五) 森林化學研究

以林產物之利用及增殖之調查試驗與分析鑑定為主。惟試驗室破損至烈，現方修理完竣，僅分析部份照常進行。

(六) 木酥研究

原有木竹材及其他木質纖維之木酥化，與其他木纖維利用之調查試驗，木酥分析及鑑定，紙漿製造試驗等六項，現造紙工場已開工進行。

丙、糖業試驗所

糖業試驗所位於臺南市郊與飛機場相隣，故戰時頻遭轟炸，建築物及設備頗有損失。幸重要儀器圖書，均先經疎散於大南庄、萬丹、島山頭及其他安全地點，損失尙微。各實驗工場之機器設備，因事前爲前日本海軍運去，作軍事上生產應用。投降後歸還雖稍有損壞，亦俾能保全。茲將接收以來，工作要點摘述如次。

(一) 建築設備之修復 接收後，首要工作爲建築物設備之復舊。截至現在。修繕復舊已竣工者，計有灌溉水渠，灌溉揚水設備，全所電氣及電動機配線復舊工事，紙漿實驗工場、蒸餾水製造室、及水道給水設備等，現在修理中不日即可竣工者，有製糖實驗工場、甘蔗壓搾工場、酒精實驗工場，及房舍等，預計至本年六月底，各種修繕工事即可全部完成。

(二) 機器物品之收回及集中 本所重要機器爲前日本軍部借去，一部尚未歸還，疎散物品亦散在各地，未曾集中。接收後分別查明交涉，現已全部收回集中。

(三) 農場之整理 本所農場全面積約一百七十公頃，接收時，除萬丹交配場，仍照常種植外。餘均蕪荒不堪。接收後積極整理，栽植甘蔗綠肥等作物，最近修復灌溉設備，土地利用狀態已復舊觀。

(四) 試驗研究工作之恢復 本所試驗研究工作除萬丹本所交配場及大南庄工作站一部分繼續進行外，本所因頻遭轟炸，工作一時已呈停頓狀態。接收後力謀恢復。現各科試驗研究工作已重上軌道漸復正常。如有種科本期會舉行甘蔗外國品種，實生品種，及野生種，相互間一四二種組合之人工雜交獲得二七七個之雜交穗，育成五萬株之實生苗。栽培保存重要甘蔗品種九三二種。一切工作已臻正常，其他研究工作，如改進甘蔗栽培方法，設立施肥標準，避免病虫害之損失，以提高產量。改善製糖方法，改進產糖品質。改良蔗汁糖密之醱酵方法，以開拓蔗汁之新用途，並發展本省之酒精工業，及研究以蔗滓製造電木人造絲等。以發展蔗滓之新用

途等，均在積極進行之中。

丁、水產試驗所

水產試驗所本所位於基隆，全所均遭炸燬，試驗船一艘，亦在高雄炸沉，幸大部儀器設備，圖書機械，均經移置安全地點，未遭損毀。接收以後，首事復舊，次及試驗，茲將工作要點摘述如次：

(一) 進行復舊工事 基隆本所已就原址修復，於四月二十日竣工，試驗船兩艘業經打撈出水，惟以材料缺乏，尚難修復。為顧及目前需要，已將小型漁船兩艘修復以供試驗之用。臺南支所養殖魚塢，堤防於三十四年潰決，已經設計修復，繼續養殖工作。

(二) 恢復試驗研究 漁撈試驗假用港務局漁輪一艘，已出海漁撈十次，成績尚可。臺南魚塢修復，已購置各類魚苗，從事飼育試驗。其他水產加工試驗，有魚皮製革及魚肝油製造兩項，現在進行中，以期改良出品，補救省內皮革缺乏，及增進省民營養。

十三、臺灣省糧食局施政報告

局長 吳 長 壽

甲、接收經過

(一) 接收時情形 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一日，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派周亞青為糧食局

長會同糧食部臺灣糧政特派員吳長壽，在前總督府農商局食糧部內辦理接收工作，日方派前食糧部部長事務取扱須田等，移交清冊三份，依冊列各項，由接收委員指示原經管人員逐一點收保管，計接收各地糧食部份：米八〇、七五六袋，（每袋容量以六十公斤計）穀三一五、三四〇袋，甘藷二一一七八一・六九袋。產業部份。廳舍六棟、官舍二四棟、倉庫二二三所。金融部份。銀行存款及證券計五、〇六九、一五五・四九四元。（臺幣）文書冊籍部份。計一四七〇件，其他材料工具等。計八四、七〇四件。因科目繁多，茲擇要列表於下。

(1) 物資接收統計表（糧食部份）

類	別	儲存地點	單位	數	量小	計備	攷
米	臺	北	袋	四四、八二九			每袋容量以六十
同	新	竹		一一、〇一六			公斤計
同	臺	中		五、二八五			
同	臺	南		一、六四五			
同	高	雄		六、九三四			
同	臺	東		九六〇			
同	花	蓮		一〇、〇八七			
		港					八〇、七五六

穀
蕃薯
合計

臺北
臺南

三一五、三四〇
二一、一七八、一六九二、一一七八、一六九

三一五、三四〇
六〇、七八七、七六九

(2) 物資接收統計表 (產業部份)

類別	所在地	廳		舍		庫		計
		棟數	所佔固有土地 公頃	棟數	所佔固有土地 公頃	棟數	所佔固有土地 公頃	
房屋	臺北州	二	〇	三	一五、三七八	三	三五九九	五一三、六七〇
	新竹州	一	〇、〇八六	四	一、〇六四	二	三五、二六	三六、四一八
	臺中州	二	八、四二八	〇	二、八一〇	六	一一、八二	二二、一二〇
	臺南州	〇	五、九八二	三	六七	五	三〇、九〇〇	三六、九四六
	高雄州	一		四	一一、四八七	九	一七、五八七	二九、〇七四
	花蓮港廳	〇		〇		二	〇五、八八	五、八三八
	臺東廳	〇		〇		一〇	〇三、二六	二、二六八
合計		六	二四、四九六	一四	三〇、八〇六	三三	一九七、三三三	一八五、〇三四

(3) 物資接收統計表(金融部份)

類別名稱	稱摘		要金	額備
	積	本局公積金		
現金	銀行存款	存放日本銀行	二〇一、五六六、五四〇	
票據	有價證券	臺灣食糧營團 資、金 證、券	八六七、五八八、九五四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六九、一五五、四九四	
合計				

三六

攷

(4) 物資接收統計表(文書簿册部份)

類別性質	稱摘		質數	量備
	庶務課	文書		
米谷課	購	買		
調	查		二二六	
營	繕		一一二	
經	理		六二八	
人	事		一一八	
文	書		五六	
性			五八	

經費決算等混合在內

攷

(5) 物資接收統計表(其他部份)

類別	數量	備	合計	食品課	販賣輸送
類別					
傢俱	一、一四八				七八
儀器	五八九				五九
工具	一、七五九				七八
運輸工具	四八				一四
材料	四〇、三二三				一三
圖書	九三				一、四七〇
合計					
				食品	
				什穀	
				調査	
				檢査	

文具 四、九八三

鋪蓋什件 一六六

紙張 三五、五九五

合計 八四、七〇四

(二)接管後機構人事之調整 臺灣過去糧政機構，爲農商局之食糧部，原分庶務，米穀，食品三課。日籍職員一九七人，臺灣者三十一人，合計二百二十八人，其隸屬機構，各州廳設食糧事務所七。事務所下設出張所十一，我政府接管時，改食糧部爲糧食局，擬訂糧食局組織規程，調整機構及人事，其隸屬機構人事，亦次第調整就緒。

乙、現在施政情形

(一)光復前臺灣糧政之混亂情形 臺灣原爲產米區，在民國二十五年其最高產量爲一、三六六、七九〇噸，惟近年受軍事影響，糧產逐年減少，民國三十三年之米谷產量較二十七年減少百分之二三。八。卅四年九月間，更受風災水患影響，益以肥料來源斷絕，水利失修，壯丁從軍，人工不足等原因，米產銳減爲六二六、二〇八噸(三十四年第一期米產三三四、三九〇噸，第二期二九一、八一八噸，合噸如上)較廿七年減少百分之五四。五。故糧食問題，早已發生，日本

投降時，臺灣糧政益紊，征購滯納配給不繼，黑市活躍，卅四年五六月間，臺北一地，黑市米每斤已達臺幣十元以上。

(二)光復後糧政之措施及困難問題 初光復時，市場驟失統制，一般物價上漲，米價隨之波動甚劇，政府爲安定人心計，擬利用日人過去統制糧食之優點，與臺民已有計口授糧之習慣，予以管制，長官公署乃公布管理糧食臨時辦法，並組織勸征隊，分赴各地勸導農民繳納征糧，惟辦法施行後，農民以政府收購價格，不能追隨物價並進，並藉口派額太重等原因，觀望滯納，競趨黑市，致形成糧食偏在狀態，各地盈虛稍感失調，臺灣廣播電臺以糧食管制問題舉行民意測驗，結果贊成征購配給者二四四〇四票，反對者三二六五六票，居多數，政府爲尊重民意，並適應事勢，乃修正糧食管理辦法，准許自由買賣流通，同時訂定獎勵辦法，獎勵繳納卅四年第二期米谷之農戶，自糧食恢復自由貿易後，糧價雖稍低落，然糧食局爲把握軍糧及未雨綢繆計，特作如下措施：

(1)封存倉庫 把握現有存糧，以供軍糧及緊急調劑之用，擬定各地封存米谷處理辦法，于卅五年二月七日核准施行，至于封存倉庫之後，各縣貧農因遵繳征谷，而配給停止，致本身口糧無着者，亦經定有貧農糧食臨時救濟辦法，予以救濟。

(2)節約糧食 民間以糧食釀酒及製粉，早經以農糧秘24號公告嚴禁在案，至于倡食雜糧，減低米麥碾製精度，及禁售奢侈食品各項，亦經依照糧食部頒訂辦法，通飭切實推行。

(3) 舉行糧商登記 三十五年二月十二日公告糧商登記規則，並飭各縣市開始實行登記，以期嚴密管理，杜防囤積居奇。

(4) 籌購外糧 向省外訂購米谷，第一批二萬石，第二批三十萬石，惟因交通困難，截至本年四月底，已運抵臺灣者谷1900包，米800包，其餘可陸續運到，至于請求善後總署撥濟糧食，及以實物向省外換米等工作，亦均商同有關機關積極辦理中。

(5) 軍糧供應 本省光復後，各地日軍存糧及國軍軍糧，均由軍政部特派員統籌接收分配，三十五年一月以後，國軍軍糧之調撥，方交糧食局辦理，計本年一月至四月份止，已撥軍糧計五千五百餘噸。

(6) 獎勵糧商 爲獎勵糧商向省外或本省產糧區採購糧食，特訂定獎勵辦法，凡採運達五百市石以上，得請政府派軍警護運，並享受火車運費五折之優待。

(7) 取締囤積 本省糧價激漲，查係各地不肖之徒，把持糧食囤積居奇，或阻撓運輸，攔途強購，致糧運不暢，影響糧價，經訂定取締辦法，公告施行，以鼓勵人民檢舉，杜本清源。

(8) 獎勵農戶 (一)爲獎勵繳納三十四年第二期米谷各農戶，特向貿易局提出布疋，無償獎給。其獎給標準，按照所繳米谷額百分比分配，計第一批發給臺北高雄等七縣市。需布七十餘萬公尺。(二)三十四年第一期征購米之補給金，每千斤七十八元一角，特准延期有效，凡在三十五年二月底以前繳足米額者，仍給前項補給金。

(9) 調劑民食 借撥軍糧六千噸，平價供應民食，一面由糧食局擬訂提糧、運糧、分配及各地糧食調劑實施各項詳細辦法，一面聯合黨政軍及社會人士，組織糧食調劑委員會，以全力疏通糧運控制米價。

(16) 糧情調查 糧情調查，分爲日報，旬報，月報，三種。由各糧食事務所逐日調查米市價格，電報總局，並按旬按月彙集統計，藉以明瞭米價漲落趨勢。

(附臺北市各月份平均米價)

單位每日斤台幣

辛四年十二月 五·六八元 壬五年一月 六·五〇元 二月 一三·六九元 三月 一七·五九元
全省二、三月份平均米價

二月 一四·六五元 三月 一六·三九元

552,42